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2)

###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本公告乃由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以(i)使公司細則符合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最新監管要求（於2023年12月31日生效）；及(ii)納入若干內部管理修訂，以按照適用法律澄清、更新及／或修改公司細則若干條文，或更好地與之看齊（「建議修訂」）。鑑於建議修訂，董事會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以替代及排除現有公司細則，惟此須獲本公司股東（「股東」）在本公司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載有(其中包括)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建議修訂的詳情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蘊文

香港，2024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沈慶祥先生(主席)

黃蘊文女士

王溢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克勤先生，*S.B.S*，*J.P.*

洪祖星先生，*B.B.S*

藍章華先生

余仲良先生

\* 僅供識別